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07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啟倫、歲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5,0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許弘杰